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 自願性公佈 與無限動力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的最新消息。本公佈乃為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無限動力實業有限公司（「合作方」）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合作方將分別發揮彼等的行業優勢，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投資、製作、推廣及／或分銷有關媒體及電影的相關項目。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合作方（或彼等各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彼此之間成立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投資、製作、推廣及／或管理有關媒體及電影的相關項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合作方須不時會面討論及探討合作戰略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各項目戰略合作的實際條款及條件詳情須待相關訂約方訂立協議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合作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直積極參與及發掘亞太地區及全球各地娛樂業的多元機會。就董事所知，合作方通過製作、分銷、版權授權以及區域性及國際性推廣成功推出許多視頻、電視及電影內容。預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將使訂約方發揮彼等的行業優勢並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未必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